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

壹、法令依據

103年12月12日

環署空字第1030105470號

- 一、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依本法第十二條，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

貳、計畫目標

根據環保署103年8月最新防制區公告，高屏地區之臭氧及懸浮微粒仍為三級防制區，為達空氣品質之目標，環保署優先指定高屏地區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本計畫實施地區為高雄市及屏東縣所轄區域。實施方式係採分階段訂定目標及管制策略，從抑制高屏地區排放增量，到分期削減排放總量，逐步改善空氣品質至符合國家空氣品質標準。

地方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應依本計畫訂（修）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報環保署核備，並依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具體落實執行。

本計畫係訂定第一期程計畫內容為主，各期程推動方式於前期程結束前半年訂定之，如圖一所示。

- 一、第一期程目標：既存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量為零；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不增加¹。

¹須排除於總量管制公告前，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設置許可證申請中、及取得設置許可證尚未取得操作許可證等案件，所核准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

(一) 管制污染物種類

1. 粒狀污染物。
2. 硫氧化物。
3. 氮氧化物。
4. 揮發性有機物。

(二) 實施期程：自公告實施日起實施，推動三年。

二、下一期程目標：於前一期程結束前半年，依國家空氣品質標準達成程度、高屏地區產業發展情形、空氣品質改善情形及前一期程實施成效，檢討評估訂定下一期程目標。

(一) 管制污染物種類

1. 粒狀污染物。
2. 硫氧化物。
3. 氮氧化物。
4. 揮發性有機物。

(二) 下一期程實施前半年應辦理事項：

1. 評核前一期程計畫目標執行成效。
2. 檢討並增（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措施。
3. 訂定高雄市及屏東縣之區域或污染源等排放量目標，並分配目標年排放量。
4. 訂定既存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對象及指定削減原則。
5. 依前述訂定事項，修正本計畫並重新公告，地方主管機關訂（修）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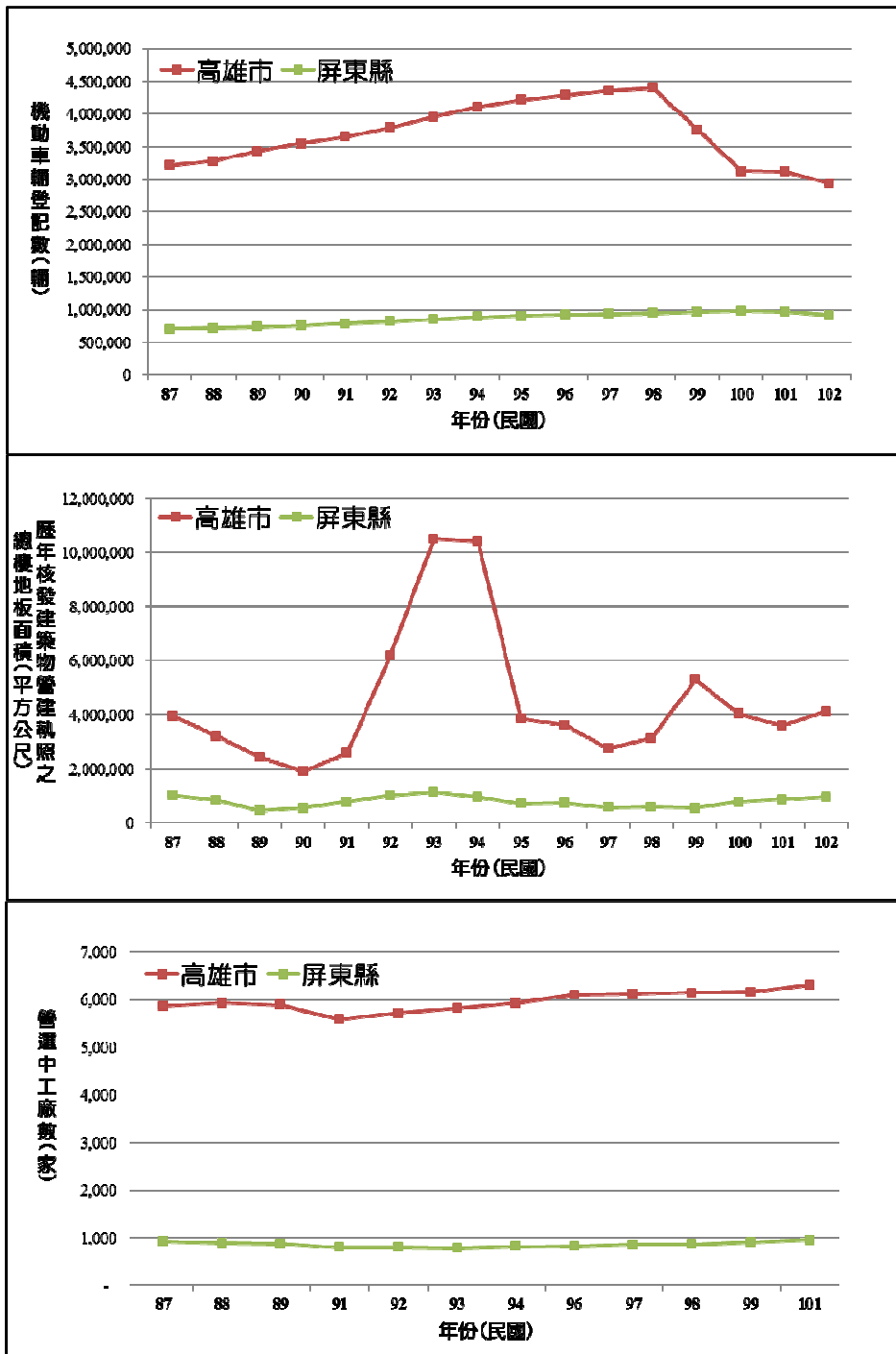
第一期程公告實施日起(推動三年)		第二期程
目標	固定污染源排放不增量	
期程	<p>公告實施日</p> <p>公告第一期程總量管制 排放量確認 依申請日前七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排放量認可，並指定削減為零 採行防制措施削減量差額認可 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p>	<p>第一期程結束前半年</p> <p>依前述訂定事項，修正本計畫並重新公告，地方主管機關訂(修)定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訂定既存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對象及指定削減原則 訂定高雄市及屏東縣之區域或污染源等排放量目標，並分配目標年排放量 評核前一期程計畫目標執行成效 檢討並增(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措施</p> <p>第二期程 公告第二期程總量管制</p>

圖一、本計畫實施目標與期程

參、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

高屏地區主要產業為石化、鋼鐵及電力等能源密集工業，包括仁武、大社及林園石化專區、鋼鐵工廠密度最高的臨海工業區、三座化石燃料發電廠，以及近年來亦陸續引進高科技產業，鋼鐵業及石化業相關產業鏈之廠家數約占高屏地區列管固定污染源廠家數的三分之一。

就近年高屏地區相關環境負荷進行分析，機動車輛數目於 99 年起有下降趨勢，但營建總樓板面積及營運中工廠家數，近年來則呈現緩步增加趨勢(如圖二)。



資料來源：

1. 機動車輛登記數：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2. 營建工程面積：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年報。
3. 營運中工廠數：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因 90、95、100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實施「工商普查」，「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暫停，故無該年統計資料。另，102 年資料因尚未完成統計故未納入分析。

圖二、高屏地區車輛、營建工程樓地板面積及工廠數量變化趨勢

肆、空氣品質現況及問題分析

一、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併行，空氣品質改善初具成效

自民國 60 年代起，國內經濟發展蓬勃，工業生產、能源消耗、交通工具數量皆呈大幅成長，導致環境負荷急劇增加，造成空氣品質惡化。鑑於改善空氣品質之重要性及急切性，自民國 70 年代起環保署持續推動多項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包括禁止使用生煤、訂定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排放標準、加強取締告發等，空氣污染問題獲得具體改善成效。

自民國 80 年代起，陸續推動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加嚴各類污染源排放標準、推動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誘因制度、輔導污染源改善排放、補助淘汰高污染移動污染源等措施；民國 90 年代擴大加徵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並強化污染行為管制，包括加油站、餐飲業及乾洗業等小型污染源。經過多年的努力，區域空氣品質雖已有改善，然近幾年空氣品質改善速度漸趨緩慢，已無法滿足民眾對於空氣品質提升的期待。

二、高屏地區重工業密集，另因地形及氣候條件交互影響，懸浮微粒及臭氧平均濃度仍高於全國其他空品區

高屏地區屬重工業密集區域，環境負荷沉重，另因地形及氣象條件不利因素，雖經多年努力使得當地區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PSI>100)比率從 83 年的 18.40%，降低至 102 年的 3.75%，但相較於其他地區仍為全國空氣品質最不良之區域。其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為懸浮微粒（包括原生性懸浮微粒及硫酸鹽、硝酸鹽所產生之衍生性污染物）及臭氧（由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經光化反應產生之衍生性污染物）。依據 100 至 102 年連續三年第八高值平均濃度分析，如表一。

另高屏地區也因地形及氣象條件交互影響，致使原生性污染物及衍生性污染物於不同季節造成影響，成為空氣品質不良主因。

表一、高屏地區懸浮微粒及臭氧濃度連續三年第八高值及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比例

縣市別		高雄市	屏東縣	高屏地區
懸浮微粒	空氣品質標準($\mu\text{g}/\text{m}^3$) (24 小時值)	125		
	100~102 年連續三年第八高值平均濃度值 ($\mu\text{g}/\text{m}^3$)	140.08	135.87	138.80
	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比例	12.1%	8.7%	11.0%
臭氧	空氣品質標準(ppb) (小時值)	120		
	100~102 年連續三年第八高值平均濃度值 (ppb)	123.62	128.28	125.17
	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比例	3.0%	6.9%	4.3%

三、高屏地區細懸浮微粒濃度高於全國平均值

全國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值逐年遞減，但仍高於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標準值 $15 \mu\text{g}/\text{m}^3$ ，以高屏地區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值較高。

細懸浮微粒之管制需同時針對原生性污染物與衍生性污染物進行，原生性細懸浮微粒來源如工廠煙囪排放、建築施工等直接排放，衍生性細懸浮微粒則為相關前驅物，如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等，經複雜之光化學反應後產生。

伍、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及排放特性分析

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來源比率

根據國家排放清冊 8.1 版資料統計，高屏地區各污染物排放狀況及主要污染來源說明如下，如表二：

- (一) 粒狀污染物排放量：64,483 公噸/年，主要來源為逸散污染源占 73.1%，另固定污染源占 18.5%及移動污染源占 8.4%。
- (二) 細懸浮微粒排放量：13,536 公噸/年，其中逸散污染源占 42.1%，固定污染源占 34.0%及移動污染源占 23.9%。
- (三) 硫氧化物排放量：44,671 公噸/年，主要來源為固定污染源占 89.4%，另移動污染源占 8.5%及逸散污染源占 2.1%。
- (四) 氮氧化物排放量：99,617 公噸/年，其中固定污染源占 45.6%，移動污染源占 48.4%，逸散污染源則占 6.1%。
- (五)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108,348 噸/年，主要來源為逸散污染源占 57.2%、另移動污染源占 33.7%及固定污染源占 9.2%。

表二、高屏地區各污染源空氣污染物貢獻百分比

	固定污染源	移動污染源	逸散污染源
粒狀污染物	18.5%	8.4%	73.1%
細懸浮微粒	34.0%	23.9%	42.1%
硫氧化物	89.4%	8.5%	2.1%
氮氧化物	45.6%	48.4%	6.1%
揮發性有機物	9.2%	33.7%	57.2%

註一：針對直接性污染物，未納入衍生性污染物及生物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註二：固定污染源包括工廠等固定場所之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包括汽機車、柴油車、飛機、船舶等，逸散污染源包括工廠逸散、加油站、乾洗業、餐飲業、車行揚塵、裸露地表、露天燃燒等。

二、各類污染源主要貢獻來源分析

高屏地區各類污染源空氣污染物之貢獻比率如下：

(一) 固定污染源

1. 粒狀污染物：主要來源為鋼鐵基本工業，其次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業。
2. 細懸浮微粒：主要來源為鋼鐵基本工業，其次為電力業、化學材料製造業。
3. 硫氧化物：主要來源為電力業，其次為鋼鐵基本工業、石油煉製業。
4. 氮氧化物：主要來源為電力業，其次為鋼鐵基本工業。
5. 揮發性有機物：主要來源為工業表面塗裝，其次為印刷業、溶劑使用。

(二) 移動污染源

1. 粒狀污染物：主要來源為柴油車，其次為機車、汽油車。
2. 細懸浮微粒：主要來源為柴油車，其次為機車、汽油車。
3. 硫氧化物：主要來源為非公路運輸之船舶。
4. 氮氧化物：主要來源為柴油車，其次為汽油車、非公路運輸之船舶。
5. 揮發性有機物：主要來源為機車，其次為汽油車、柴油車。

(三) 逸散污染源

1. 粒狀污染物：主要來源為車輛行駛揚塵之鋪面道路，其次為建築施工。
2. 細懸浮微粒：主要來源為車輛行駛揚塵之鋪面道路，其次為建築施工。
3. 硫氧化物：主要來源為住宅逸散，其次為金屬製品製造業逸散。
4. 氮氧化物：主要來源為露天燃燒，其次為金屬製品製造業逸散。
5. 揮發性有機物：主要來源為一般消費，其次為油性建築塗料使用。

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

本計畫所列空氣污染管制策略係整合現行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兩方面，除各級主管機關應執行多元污染管制工作外，亦需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全力配合規劃空氣品質改善具體措施。各項管制措施詳見附表一，並說明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策略

(一) 行政管制措施

檢討及修訂各行業別排放管制規範、落實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措施並加強稽查、執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管制。

(二) 經濟誘因措施

評估加徵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調整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擴大各類污染源獎勵及減免機制。

(三) 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及增量抵換之總量管制措施

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實施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達一定規模²需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與指定削減、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等管制措施。

地方主管機關按總量管制計畫目標及期程，推動既存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訂定指定削減目標。

二、移動污染源管制策略

(一) 車輛管制：逐期加嚴新車排放標準、落實新車型審驗及抽驗、加強使用中車輛定期及不定期檢驗、推動汽車維修檢驗合一制度、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及推動柴油車保養維修制度。

(二) 潔淨燃料推動：推廣使用清潔燃料，藉由車用燃料成分管制，減少燃料燃燒排放之空氣污染物。

² 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

- (三) 低污染車輛推廣：補助及推廣使用電動車、推動電池共通規格及建置電池交換營運系統。
- (四) 綠色運輸：推動停車怠速熄火、推廣環保駕駛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系統。
- (五) 港區污染管制：辦理港區空氣污染管制成效評鑑、輔導推廣建置及使用岸電設施、船舶進港減速及使用低硫燃油或替代清潔燃料。

三、逸散污染源管制策略

- (一) 檢討修正營建工程及其他粒狀污染物逸散源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 (二) 粒狀污染物逸散源管制及改善：包含加強鋼鐵廠、砂石場、水泥廠等逸散源稽查處分及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協助輔導污染改善工作。
- (三) 道路揚塵改善：加強道路洗掃工作及推動企業認養道路洗掃工作。
- (四) 減少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推動農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或送周邊焚化爐妥善處理，落實空氣品質不良時期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許可審查。
- (五) 推動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含量限值管制工作。
- (六) 河川裸露地執行抑制揚塵工法及防風林等措施，以減緩河川揚塵。

柒、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作業方式

一、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及指定削減

排放量認可申請及審查程序依據「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相關規定為之。

(一) 既存固定污染源定義：

本計畫公告實施之日前，已設立、已申請設置許可證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於通過三年內實施開發行為者之固定污染源。

(二) 實施對象：

1. 公私場所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既存固定污染源者，具有任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記載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達下列規模之一者：

- (1) 氮氧化物達五公噸以上。
- (2) 硫氧化物達十公噸以上。
- (3) 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以上。
- (4) 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以上。

2. 自願參與之公私場所，並已取得操作許可證者。

(三) 公私場所進行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確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1. 總量管制公告實施日起一年內，公私場所應檢具申請表及排放量相關佐證資料，於指定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或採郵寄方式，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2. 公私場所彙整申請日前七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固定污染源各類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收費辦法）排放量申報資料（簡稱空污費申報）及（或）「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排放量申報資料（簡

稱排放量申報)，選定認可排放量年份，以該年份排放量申報資料為認可依據，計算全廠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認可排放量³。

3. 公私場所應確認其排放量相關資料，包括污染源、防制設備、排放管道之相對應關係、活動強度、排放量計算依據及計算結果。
4. 總量管制公告實施前，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於通過三年內實施開發行為，其實際完整操作年度已達七年者，依本項第 2 點申請排放量認可。
5. 公私場所之排放量資料有疑義者，依個案認定之。

(四)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

1. 總量管制公告實施日起一年內，地方主管機關應受理並完成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審查案件，核定其空氣污染物認可排放量，核發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
2. 總量管制公告實施前，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於通過三年內實施開發行為，實際完整操作年度達七年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第 2 點，核定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3. 涉及排放量資料疑義、未依規定申請排放量認可或未依前項規定於期限內補正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進行個案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

(五) 排放量資料保存規定

1. 公私場所應依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記載事項，保存當時申請認可排放量相關申報紀錄與書面資料或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至少五年，供主管機關查核驗證用。
2. 倘因公私場所未有效保存排放量相關資料致主管機關難以查核時，主管機關得依排放量查核當時結果，重新核發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

(六) 指定削減原則

³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第一階段起徵於民國 96 年，第二階段起徵於民國 99 年，其排放量確認方式依「既存固定污染源申請排放量認可作業指引」認定之。

第一期程指定削減為零，第二期程指定削減原則如下所示，並由「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於第一期程結束視必要檢討修訂，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所定原則進行既存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

1. 指定削減對象為公私場所具有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第一批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
2. 總量管制第二期程指定削減訂 5~10%，由地方主管機關分配固定污染源減量責任，並指定特定固定污染源減量責任，訂定個別目標年排放量。
3. 建議優先削減對象類別：
 - (1) 因應主管機關新增或修訂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既存固定污染源。
 - (2) 總量管制公告日起前七年內，曾因違反本法特定條款遭開罰之固定污染源，包含第二十條第一項不符合排放標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未有效維持防制設施之正常運作、第二十四條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證及其他可能致空氣污染物排放增加而使空氣品質惡化之行為。
 - (3) 認可排放量大於許可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透過減量輔導、評鑑或其他訪談等活動，由專家學者及公私場所取得一致共識仍具減量空間之固定污染源。
4. 前述固定污染源具以下情形，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備者，指定削減為零：
 - (1) 固定污染源經採行防制措施後，實際排放量低於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目標年排放量者。減量原因包含近三年因應排放標準加嚴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加裝防制措施至已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經主管機關輔導或自主減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行為等。

- (2)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備實際排放量低於指定目標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
5. 經指定削減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於當期總量管制計畫結束前，倘因不可抗因素未能符合訂定之目標年排放量者，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地方主管機關得展延一次。
 6. 地方主管機關應一併辦理操作許可證異動於「參、其他規定事項」，登載內容包括：指定削減責任／指定削減量、減量或防制措施說明（如製程產能操作條件，防制設施操作條件等）。
 7. 主管機關依許可證登載之指定削減及防制措施作為排放量查核依據。其中，因減少製程原物料投入量產生之減量不視為具體減量，主管機關依固定污染源實際排放量進行排放量查核。

二、既存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

削減量差額認可申請及審查程序依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相關規定為之。

- (一) 實施對象：既存固定污染源已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可排放量取得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1. 總量管制公告實施後，經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
 2. 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採行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低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承諾執行內容者。
- (二) 公私場所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
 1. 公私場所採行防制措施六個月後，且依規定定期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資料者，得檢具申請表及其他依規定之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
 2. 公私場所得同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操作許可證異動。
 3. 公私場所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之設施，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

可，實際排放量視為零，且免檢附排放量申報資料。

(三)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量差額認可

1. 自總量管制公告實施日第七個月起，地方主管機關始受理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
2. 削減量差額係目標年排放量與採行防制措施後實際排放量之差額。第一期程目標年排放量即為認可排放量，採行防制措施後排放量係實際排放量，計算依據為認定依據。同一期程之同一固定污染源再次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時，應扣除累計取得削減量差額數量。削減量差額計量單位為公斤/年，削減量差額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3. 固定污染源採行防制措施者，地方主管機關應進行現場勘查，確認屬實始認可其削減量差額。防制措施係指：
 - (1) 採用低污染製程、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
 - (2) 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
 - (3) 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之設施。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防制措施。
4. 地方主管機關得於公私場所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設施六十日內，受理其削減量差額認可申請，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

(四)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削減量差額認可作業時，應一併辦理操作許可證異動，許可證異動內容應登載於「參、其他規定事項」，內容包括：

1. 削減量差額證明登載事項。
2. 防制措施說明、製程產能操作條件、防制設施操作條件等。
3. 登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五)關廠、歇業或解散之削減量差額認定方式：

1. 公私場所因關廠、歇業或解散，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

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

2. 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公私場所前項削減量差額認可前，應辦理該廠操作許可證撤銷作業。
3.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該廠取得之污染物排放認可文件，扣除已認可之削減量差額及法規要求排放量，認定關廠、歇業或解散削減量差額。
4. 公私場所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削減量差額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視同公私場所放棄申請，日後亦不予受理。經公私場所放棄申請之削減量差額，地方主管機關應收回保留，並得依本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拍賣釋出。

三、削減量差額證明保留展延規定

(一) 削減量差額證明保留期限：依本計畫所訂期程，到期得展延。

(二) 削減量差額證明展延規定：

1. 公私場所得於削減量差額證明期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依本計畫期程而定。
2. 每次展延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保留削減量差額數量百分之十用途，作為不同法人之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用。
3. 前項指定用途之削減量差額，經買賣方式提供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者，銷售金額由原持有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所有。
4. 下一期程再次申請削減量差額證明展延時，未使用之指定用途削減量差額應累計，並說明於下次削減量差額證明中。

四、科學園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已核定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且為總量管制空氣污染物種類者，其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審核，應符合本計畫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作業方式

之規定辦理；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審核應符合本計畫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之規定辦理。科學園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總許可核發量不得超出已核定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

五、削減量差額登錄：因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致削減量差額證明異動，或本法第九條各款來源取得之削減量差額異動，地方主管機關應將其異動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

六、排放量查核系統

排放量查核系統分為四個查核作業系統，包含「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系統」、「削減量差額認可審查作業系統」、「削減量差額異動及追蹤查核系統」及「年度總量查核作業系統」。

(一) 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系統：

1. 公私場所應確認申請日前七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年排放量，並與資料庫資料互相勾稽比對，於線上完成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2.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述公私場所提出之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進行線上審查，審查重點包含活動強度、排放係數引用、監（檢）測數據及計算規則等。

(二) 削減量差額認可審查作業系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削減量差額認可審查作業。

1. 依本法第八條第四項採行防制措施者：

- (1) 申請資料與現行資料庫資料相互勾稽比對：以相同製程及相同污染物種類之申請資料，進行許可資料庫、排放量申報資料庫及空污費資料庫勾稽比對。
- (2) 申請資料與歷史管制資料、現場流程相互核對：以歷史管制資料及申請資料為依據，進行現場設施設置、操作情形查核，或產生空氣污染設施拆除或停止使用時間確認。

2. 採行本計畫附表二所列減量方式者：
 - (1) 移動污染源削減量差額之審查：依附表二減量方法所列計算原則、減量係數及其參數，審查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2) 洗掃街道削減量差額之審查：審查街道揚塵洗掃減量係數引用之正確性、確認掃街長度來源、確認削減量差額有效期限及確認削減量差額佐證資料。
3. 採行其他減量方式者：減量方式產生之削減量差額應符合可查核、可驗證及可量化之實際減量，依前述原則審查公私場所減量方法說明文件。
 - (三) 削減量差額異動及追蹤查核系統：地方主管機關藉由「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確認各類削減量差額之保留、抵換及交易等異動情形，並追蹤查核削減量差額異動及有效狀態。
 - (四) 年度總量查核作業系統
 1. 地方主管機關應藉由此年度總量查核作業系統，勾稽比對排放量申報資料、削減量差額異動資料與許可核定資料。
 2. 地方主管機關應不定期針對總量管制固定污染源進行現場查核，查核重點包括原物料用量、定期檢測及排放量申報資料、製程設備查核、製程操作狀況查核、防制措施操作與維護紀錄、是否確實履行減量承諾等。

捌、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

一、實施對象

- (一)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以上，且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者。
- (二) 總量管制公告實施前，已設立、已申請設置許可證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於通過三年內實施開發行為者，不在此限，惟仍應遵循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承諾執行內容。

二、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規定

- (一) 僅限相同總量管制區內。
- (二) 僅限相同空氣污染物。不同空氣污染物種類具有相同空氣品質維護效益者，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抵換後，不在此限。
- (三) 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取得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應大於或等於新增之排放量（或開發單位承諾之環境影響評估執行內容）。

三、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取得來源

- (一) 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削減量差額：同一法人自行產生或經交易自其他公私場所之削減量差額，並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相關計算規定保留之。
- (二) 主管機關保留經拍賣釋出之排放量，來源如下：
 1.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法規要求外之減量措施，檢具相關說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削減量差額。
 2. 公私場所因關廠、歇業或解散，逾期未提出申請之削減量差額。
- (三) 改善交通工具使用方式、收購舊車或其他方式自移動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四、採行本法第九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來源之削減量差額認可申請

- (一) 實施對象：採行下列減量方式之公私場所或地方主管機關
 - 1. 本計畫附表二所列減量方式。
 - 2. 非屬本計畫附表二所列減量方式，其他自移動污染源或逸散污染源之減量方式，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 (二) 公私場所應檢具申請表及採行附表二減量方式所需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地方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依附表二減量方式所列計算原則，認可其削減量差額。
- (三) 地方主管機關應檢具申請表及採行附表二減量方式所需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認可其削減量差額。
- (四) 公私場所或地方主管機關採本計畫附表二以外之減量方式，依本計畫捌、五之規定申請。

五、屬本法第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來源之削減量差額認可申請

- (一) 實施對象：採行減量方式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私場所或地方主管機關。
- (二) 公私場所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
 - 1. 由地方主管機關轉送至中央主管機關，由「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審查，審查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 2. 地方主管機關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文件後，應將削減量差額申請審查結果，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
 - 3. 減量方式產生之削減量差額應符合可查核、可驗證及可量化之實際額外排放減量。
 - 4. 前述申請與審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
- (三) 地方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之規定，同公私場所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

(四)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述削減量差額認可之減量方式，定期公開於「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供公私場所或地方主管機關查核用。

六、各類抵換污染物增量取得來源之抵換比例規定

(一) 同一法人自行保留削減量差額與增量之抵換比例為 1：1。

(二) 取自地方主管機關拍賣釋出排放量與增量抵換之比例為 1：1。

(三) 取自非同一法人固定污染源之削減量差額與增量抵換之比例為 1.2：1。

(四) 取自改善移動污染源、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與增量抵換之比例為 1：1。

七、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抵換增量審核規則：

(一) 具有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公私場所，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

(二) 前述公私場所於申請操作許可證前，應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於申請時檢附取得證明文件。

(三) 地方主管機關應確認該公私場所已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不足者，應要求補足排放量。

(四) 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來源相關資料，地方主管機關應納入操作許可證應記載事項。

(五) 公私場所因故無法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減量承諾，經核可後核定於操作許可證供地方主管機關定期查核追蹤執行情形。減量承諾內容應包含削減量差額短缺情形、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取得來源、計畫採行減量作為、減量達成期程、減量計算與追蹤作法，及其他地方主管機關要求承諾事項。

(六) 前述減量承諾，其排放量來源屬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

款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後提交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其排放量。

八、排放交易制度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削減量差額為交易標的物，交易機制包括需求方與供給方雙方透過雙邊契約直接交易及主管機關拍賣機制。

(一) 雙方直接交易

1. 交易對象：有抵換需求及產生削減量差額之公私場所。
2. 交易方式：買賣雙方採取個別交易方式，進行削減量差額證明轉移之協議，達成共識而進行交易，並建立交易雙方簽名切結具法律效力之協議依據。
3. 削減量差額轉移：交易進行後，買賣雙方應填具異動申請表，並檢具規定文件，向所屬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削減量差額證明異動，地方主管機關應核發一份新削減量差額證明予以買方，並且撤銷原賣方之削減量差額證明。倘賣方僅部分額度與買方交易，賣方可保留部分額度，所屬地方主管機關應重新核發予買賣雙方各一份新削減量差額證明。

(二) 地方主管機關拍賣

1. 拍賣時間：地方主管機關每 6 個月或保留各類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總和達 50 公噸以上時，舉辦公開拍賣，地方主管機關於公告拍賣日前 60 日，公告開標日期及相關拍賣規則。
2. 拍賣申請截止期限：依公告之招標訊息，於開標前一日截止收件。
3. 拍賣規則：
 - (1) 參與拍賣競標之公私場所，得以公私場所負責人或委託代表人為競標者。
 - (2) 開標當日由地方主管機關逐一開啟密封之標件，各空氣污染物申購標單獨立受理，依採購價格由高至低排序，累計申購之單位數直至達到每次拍

賣釋出上限。每次拍賣競標者最多僅能取得總釋
出量三分之二削減量差額，同一法人之公私場
所，視為同一家競標代表。

(3) 每位競標者需遵守國內洗錢防制法及其他相關法
律。

(4) 每位競標者須於截標日前備齊相關文件，包括競
標者及代表公私場所之基本資料、足夠財務證
明、每種空氣污染物競標單價價格、購買數量等，
向主管機關申請此次競標。

(5) 拍賣結果以地方主管機關通知競標者為準。

4. 拍賣價格及所得：

(1) 各類空氣污染物依現行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明確
訂定各類空氣污染物最低拍賣價格。

(2) 採前述拍賣價格訂定方式，拍賣所得存入地方政
府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存款戶。

5. 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得標者，核發削減量差額證明文件
並將結果登載於「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

玖、各單位權責分工

一、中央主管機關⁴

- (一) 辦理總量管制推動相關會議。
- (二) 辦理會同經濟部公告高屏地區實施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之會銜作業。
- (三) 核備地方主管機關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 (四) 建置「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
- (五) 依本法第九條第五款規定，核備地方主管機關提報之認可作業。
- (六) 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指定削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等總量管制相關管理工作。
- (七) 監督地方主管機關拍賣釋出削減量差額。
- (八) 監督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排放量查核等管制作業。
- (九) 協調地方主管機關跨縣市業務執行作業。

二、地方主管機關

- (一) 參與中央主管機關總量管制相關會議，共同研商推動方式。
- (二) 依本計畫訂(修)定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 (三) 辦理總量管制相關執行人員訓練及制度宣導說明會。
- (四) 辦理既存固定污染源申請排放量認可及登錄作業。

⁴總量管制公告前應完成事項：

- 研擬總量管制相關準則、辦法及計畫
- 發布「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
- 發布「固定污染源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
- 訂定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
-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公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實施總量管制
- 擬定「既存固定污染源申請排放量認可作業指引」
- 擬定「既存固定污染源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作業指引」

- (五) 辦理既存固定污染源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轉移、異動及登錄作業。
- (六) 辦理削減量差額認可後，涉及操作許可證內容異動之審核作業。
- (七) 因應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規定，執行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申請審核作業。
- (八)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審查及提送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作業。
- (九) 辦理地方主管機關釋出削減量差額之拍賣作業。
- (十) 辦理排放量查核及減量承諾追蹤查核作業。
- (十一) 輔導並提供產業製程或污染源減量技術。
- (十二) 規劃縣市產業長期發展藍圖，評估總量管制制度可能產生的經濟衝擊及影響分析。
- (十三) 定期考量該總量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污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並公告之。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 參與中央主管機關總量管制相關會議，共同研商推動方式。
- (二) 經濟部辦理會同環保署公告高屏地區實施總量管制之會銜作業。
- (三) 輔導並提供產業製程或污染源減量技術。
- (四) 輔導產業依減量期程達成削減目標，包含輔導既存固定污染源申請認可排放量、削減量差額認可、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取得增量抵換。
- (五) 協助宣導總量管制推動作法。
- (六) 以技術研發之投資抵減，促進在產業製程技術上之發展。

拾、組織運作方式

- 一、為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得設置「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初步規劃小組成員共 15-17 人，將包括機關委員、專家學者委員、居民及當地民間團體代表等共同參與。並由環保署空保處處長擔任召集人。
- 二、總量管制採滾動式管理，實施期間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檢討並持續追蹤執行成果。
- 三、「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權責
 - (一) 每三個月定期召開總量管制推動成果檢討會議，並於當期總量管制結束後召開總執行成果檢討會議。
 - (二) 掌握總量管制區空氣品質變化趨勢，包含空氣污染物濃度。
 - (三) 掌握國家排放清冊、總量管制區空氣污染物排放源（點源、線源及面源）排放量分布情形、季節性及境外移入污染因素。
 - (四) 掌握固定污染源總量管制措施執行作法及成果。
 - (五) 掌握總量管制區產業發展情形，包含重大開發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成長與對環境的衝擊。
 - (六) 評估削減量差額市場供需情形，提出因應作法建議。
 - (七) 考量前述資料，擬定下一期程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之削減原則及削減對象。
 - (八) 不定期辦理屬本法第九條第五款來源之削減量差額認可申請案件審查作業。
 - (九) 擬訂並公告公私場所及地方主管機關，依本計畫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所提之減量方式，審查減量計畫。

拾壹、推動本計畫各年所需經費

- 一、推動本計畫預算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年度預算進行經費編列。
- 二、地方主管機關推動本計畫經費不足時，得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補助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附表一、總量管制實施措施

實施管制措施可分為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污染源及法規建置四大類，分述如次：

類別	管制措施	政府機關分工	
		主辦	協辦
固定污染源	1.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納入總量管制 (1) 執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管制 (2) 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	環保署 環保署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
	2.既存污染源排放量認可及指定削減	環保署	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
	3.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交易	環保署	縣市政府
	4.相關配套經濟誘因 (1) 調整空氣污染防治費費率 (2) 擴大獎勵及減免機制	縣市政府 環保署	環保署 經濟部、縣市政府
	5.檢討及增修訂各行業排放管制規範	環保署	
	6.落實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及加強稽查	縣市政府	
	7.推廣改用低污染/乾淨燃料設施	環保署	縣市政府
移動污染源	1.新車管制 (1) 逐期加嚴排放標準 (2)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抽驗 (3) 審驗及核章電子化	環保署 環保署 環保署	
	2.使用中車輛管制 (1) 機車排氣定期及不定期檢測 (2) 柴油車不定期檢測 (3) 鼓勵檢舉烏賊車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環保署	縣市政府
	3.潔淨燃料推動 (1) 確保車用汽柴油品質及取締非法油品 (2) 徵收車用油品空氣污染防治費	環保署 環保署	縣市政府
	4.低污染車輛推廣 (1) 推廣使用電動車輛 (2) 推動電池共通規格及建置電池交換營運系統 (3) 補助購買使用電動自行車	環保署 環保署 環保署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5.綠色運輸 (1) 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系統 (2) 推廣環保駕駛 (3) 推動停車怠速熄火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環保署 環保署 環保署

類別	管制措施	政府機關分工	
		主辦	協辦
	<p>6.港區污染管制</p> <p>(1) 辦理港區空氣污染管制成效評鑑及輔導</p> <p>(2) 推廣建置及使用岸電設施、船舶進港減速、使用低硫油或替代清潔燃料</p> <p>7.調整交通路網及提升交通運輸管理</p> <p>(1) 車輛密集都會區交通運輸管理</p> <p>(2) 推動運輸服務業及物流業車隊空氣污染排放自主管理</p> <p>(3) 特定車輛通行車道管制</p>	<p>環保署</p> <p>環保署</p> <p>縣市政府</p> <p>縣市政府</p> <p>縣市政府</p>	<p>交通部、縣市政府</p> <p>交通部、縣市政府</p> <p>環保署</p> <p>環保署</p> <p>環保署</p>
逸散污染源	<p>1.檢討修正營建工程及其他粒狀物逸散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p> <p>2.粒狀物逸散源管制及改善</p> <p>(1) 加強鋼鐵廠、砂石場、水泥廠等逸散源稽查處分</p> <p>(2) 協助輔導污染改善工作</p> <p>3.道路揚塵改善</p> <p>(1) 加強道路洗掃工作</p> <p>(2) 推動企業認養道路洗掃工作</p> <p>4.減少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p> <p>(1) 推動農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妥善處理</p> <p>(2) 落實空氣品質不良時期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許可審查</p> <p>5.推動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含量限值管制工作</p> <p>6.河川裸露地執行抑制揚塵工法及防風林等措施，以減緩河川揚塵</p>	<p>環保署</p> <p>縣市政府</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管理機關</p> <p>縣市政府</p> <p>縣市政府</p> <p>縣市政府</p> <p>經濟部、林務局</p>	<p>縣市政府</p> <p>環保署</p> <p>縣市政府、環保署</p> <p>縣市政府</p> <p>環保署、農委會</p> <p>縣市政府</p> <p>縣市政府</p>
法規建制	<p>1.確立總量管制污染物及對象</p> <p>(1) 公告及訂定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p> <p>(2) 確立總量管制污染物及對象</p> <p>2.新設污染源總量管制法規制度建制</p> <p>3.既存污染源總量管制法規制度建制</p> <p>4.排放量申報登錄查核系統</p> <p>5.訂(修)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p>	<p>環保署</p> <p>環保署</p> <p>環保署</p> <p>環保署</p> <p>環保署</p> <p>縣市政府</p>	<p>經濟部</p> <p>縣市政府</p> <p>經濟部</p> <p>經濟部</p> <p>縣市政府</p> <p>縣市政府</p>

附表二、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來源

方式		適用對象	抵換量計算原則	係數或因子
移動污染源減量	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	1.登記於同一空品區之車輛。 2.尚可使用之車輛（相關零件功能為正常，符合所有測試規定者）且近一年有行駛紀錄者（車里程記錄）。	$MSREC_1$ (克/年) = $(EF_R - EF_n)$ (克/公里) \times $YVKT$ (公里/年) $MREC$ (克/年) = $\Sigma (MSREC)_i$, i : 汰舊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F_R (克/公里): 汰舊車輛平均排放係數: 以實際執行年份為基準, 依汰舊車輛的車齡選用相對之排放係數, 此排放係數為該車齡下車輛再使用 3 年之年平均排放係數, 參考環保署訂定數值。 ■ EF_n (克/公里): 取代車輛平均排放係數: 以實際執行年份為基準, 依取代車輛選用對應年份之排放係數再使用 3 年之年平均排放係數, 參考環保署訂定數值。 ■ $YVKT$ (公里/年): 平均年行駛里程, 參考環保署訂定數值。
	使用替代燃料清潔車輛	排氣標準經主管機關審驗認證屬清潔替代燃料之車輛, 包括 LPG 車輛、CNG 車輛、油電混燃車輛等。 抵減的排放量是表相較於相同平均使用壽命下傳統汽柴油車輛的平均年排放量差額。	$MSREC_2$ (克/年) = $(EF_b - EF_c)$ (克/公里) \times $YVKT$ (公里/年) $MREC$ (克/年) = $\Sigma (MSREC)_i$, i : 清潔燃料替代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F_b (克/公里): 以既有車輛排氣標準為依據, 計畫開始實際執行年份為基準年, 此為基準年排放標準下傳統汽柴油車輛在平均使用年限下的年平均排放係數, 參考環保署訂定數值。 ■ EF_c (克/公里): 基準年該車型年替代清潔燃料車輛在平均使用年限下的年平均排放係數。參考環保署訂定數值、檢附審驗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YVKT$ (公里/年): 平均年行駛里程, 參考環保署訂定數值。
	減少車輛怠速（惰轉）計畫	減少車輛惰轉操作相關措施: 包括碼頭操作及觀光景點停車場等替代車輛怠速（惰轉）能源供應設施之建置。	$MSREC_3$ (克/年) = IR (克/小時) \times HRS (小時/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R (克/小時): 計畫開始實際執行年份為基準年, 此為基準年之車輛惰轉排放係數。 ■ HRS (小時/年): 為實施範圍內所有車輛可減少惰轉小時數, 主要依現況車輛平均惰轉時數合理估計而得。
	車輛共乘或通勤交通車計畫	1.推動共乘或通勤交通車減少之車輛使用種類: 包括小客車及機車。 2.抵減的排放量為減少車輛使用的減量, 通勤車輛若使用巴士, 則巴士	$MSREC_4$ (克/年) = $((EF_i)$ (克/公里) \times $RVKTi$ (公里/年)) i 車種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F_i (克/公里): 計畫開始實際執行年份為基準年, 此為基準年之平均排放係數, 各車種不同, 參考主管機關公告數值。 ■ $RVKTi$ (公里/年): 計畫影響各車種使用里程數的變化, 包括自用車及共乘車輛或通勤巴士。 $RVKTi = VKTbi - VKTai$

方式		適用對象	抵換量計算原則	係數或因子										
		新增里程排放需計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VKT_{bi} (公里/年)：最近一年實際調查通勤自用車 (包括小客車及機車) 及既有共乘車輛或通勤巴士總里程數。 ■ VKT_{Tai} (公里/年)：計畫實施後預估通勤自用車 (包括小客車及機車) 及所需共乘車輛或通勤巴士總里程數。 										
逸散污染源減量	街道揚塵洗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私場所認養廠區周邊道路，以街道揚塵洗掃，減少車行揚塵污染。 2. 抵減的排放量為減少車行揚塵的減量。 	<p><u>方案一</u></p> <p>街道揚塵洗掃減量 = $\Sigma (EF_{前} - EF_{後}) \times VKT$</p> <p>洗掃街前之 $EF_{前} = K (sL_{前}/2)^{0.65} (W/3)^{1.5} (1 - (P/N))$</p> <p>洗掃街後之 $EF_{後} = K (sL_{後}/2)^{0.65} (W/3)^{1.5} (1 - (P/N))$</p> <p><u>方案二</u></p> <p>依實際洗掃街長度計算減量： 街道揚塵洗掃減量 = (洗街長度 + 掃街長度) × 街道揚塵洗掃減量係數</p>	<p><u>方案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F：車行揚塵排放係數，單位為公克/公里 (參考 USA EPA AP-42) ■ K：排放因子常數 (TSP：24) ■ sL：認養道路路面坩土 (粒徑 ≤ 75 μm) 負荷量，單位公克/平方公尺， ■ 依環保署「洗掃街作業執行品質抽查作業手冊」測定。 ■ W：平均車重 (公噸，含載重)，假設機車：0.14 公噸、小客貨車 1.5 公噸、大貨客車 5 公噸。 ■ P：認養期間，道路所在直轄市、縣市該年降雨時數 (以降雨量 > 0.254mm 認定)。 ■ N：認養期間總時數。 ■ VKT：認養期間各型車輛通行里程數，單位為公里/認養期間。 <p><u>方案二</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街道揚塵洗掃減量係數：TSP 13.8 (公斤/公里) 										
	稻草及農業廢棄物送附近焚化爐妥善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私場所可協助農民處理稻草，集中載運至焚化爐妥善焚化處理，減少稻草露天燃燒污染。 2. 抵減排放量為減少稻草露天燃燒之減量。 	<p>稻草集中妥善燃燒減量 = 稻草集中妥善燃燒量 × 稻草露天燃燒排放係數 × 焚化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處理效率</p>	<p>稻草露天燃燒排放係數 (公斤/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SP</th> <th>PM₁₀</th> <th>SO_x</th> <th>NO_x</th> <th>NM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7.1</td> <td>3.15</td> <td>0.055</td> <td>2.6</td> <td>2.35</td> </tr> </tbody> </table>	TSP	PM ₁₀	SO _x	NO _x	NMHC	7.1	3.15	0.055	2.6	2.35
TSP	PM ₁₀	SO _x	NO _x	NMHC										
7.1	3.15	0.055	2.6	2.35										